

一、計畫名稱：高雄市雨水下水道內淨空計畫

二、預計期程：109/5/1~112/12/31

三、計畫總經費(仟元)：119,827

四、辦理事項：

(一) 委託民間專家機構執行：

委託專業機構會同可能管線機關確認管線設施所屬機構，請管線事業機構將已認領所屬管線在規定之期限內自行遷改完成，遷改完成後再回報解除列管之管線資料進行結案。

(二) 無人認領之橫越管線斷管工程

由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現場會勘後，若橫越管線仍無人認領，由委託之專家機構執行管內物質探測，探測出管內物質可確定光纖、電纜、石化管線或自來水等，則由權屬管線事業機構負責遷移並將追討期間衍生費用及罰款，若為廢管等不明管，執行方式採公告後進行斷管工程作業，全權交由委託之專家機構執行並定時回報水利局執行狀況及進度。

五、問題評析；

- (一) 依 107、108 年經驗，因氣候變遷造成強降雨發生時多處地區排水不及積淹水、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及陳情量暴增，面對未來地球環境的氣候變遷越趨難以預測，為降低急降雨造成瞬間排水不及可能性，需先排除箱涵內橫越管造成排水斷面縮減問題。
- (二) 箱涵內橫越管移除可以回覆原有排水斷面，具有穩定排水功能之必要性。
- (三) 箱涵內橫越管與水流方向橫交，異物容易停留在橫越管位置造成排水不順暢，移除後可以降低垃圾攔阻及減少淹水可能性。
- (四) 局限空間作業可能造成人員危險，故無論辦理會勘或斷管工程等人員進入箱涵在職安類型屬局限空間作業，需配套方案解決，避免違反職安相關法規。
- (五) 工程執行所需相關設備花費高。

六、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 (一) 本計畫因橫越管線以民生管線為大宗（電力、自來水、光纖電信、瓦斯、天然氣、石油），故採先行安排會勘確認管線權屬單位，會勘完後仍無法確

認，安排管線內容探測，直到確認非屬任何機構之廢棄管線，才由水利局執行箱涵內斷管，過程繁雜又耗費時間、人力、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本案執行直接逕行斷管最為快速也減少人力，如未經過會勘確認逕行斷管，管線機構有充足理由針對本府斷管未經該管線單位同意，而造成管線機構營業損失，對本府求償，其損失賠償難以估計。
2. 管線機構橫越箱涵本身已違反[下水道法]第 31 條、[高雄市公共排水自治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本應由管線機構自行履行其遷改義務，因水利局並無自來水、中油、電力、天然氣等管線機構相當能力、遷改後修正系統圖資及專業知識代為辦理遷改(含施工安全性、協調停水停電、埋設方式、私有地同意取得.....)，且橫越管線機構皆為營利單位，本府無相關營利經費可支應代理。
3. 因橫越管內輸送物質不明，倘未先進行管線探測，不慎斷到高壓電纜、瓦斯、輸油等管線，造成 106

年澄清路氣爆意外，對本府名譽、損害求償有相當負面的影響。

(二) 綜上，除本計畫規劃執行方式以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案。